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间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27

审计报告

德师深圳报(审)字(16)第S0001号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湾控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宝湾控股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管理层获取财务数据之需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宝湾控股公司及其管理层，而不应分发至除宝湾控股公司及其管理层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其华



2016年1月12日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0月31日

	附注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9,594,039.90	9,294,577.64
应收股利	26(4)(d)	23,027,109.38	109,159,961.46
其他应收款	7	1,373,369,743.55	1,442,824,098.36
其他流动资产	8	5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475,990,892.83	1,561,278,637.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2,099,859,013.34	2,228,159,01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428,889.15	424,78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287,902.49	2,228,583,803.14
资产总计		3,576,278,795.32	3,789,862,440.60



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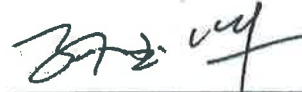
	附注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	-
应交税费		3,903.72	11.16
应付利息	12	191,500.28	84,204.80
其他应付款	13	1,945,756,656.04	2,162,492,65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6,047,377.24	-
流动负债合计		1,951,999,437.28	2,162,576,87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42,331,640.68	45,325,551.36
长期应付款	26(4)(d)	251,417,853.31	251,417,853.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749,493.99	296,743,404.67
负债合计		2,245,748,931.27	2,459,320,278.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	629,271,341.34	629,271,341.34
盈余公积	18	23,829,700.46	23,829,700.46
未分配利润	19	177,428,822.25	177,441,12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529,864.05	1,330,542,16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6,278,795.32	3,789,862,440.6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附注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1-12月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	300,000.00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800.00
管理费用		454,011.02	332,835.75
财务费用	20	(178,203.62)	(113,567.81)
加：投资收益	21	259,410.00	83,048,874.68
二、营业利润		(16,397.40)	83,112,806.74
加：营业外收入		-	14,000.00
三、利润(亏损)总额		(16,397.40)	83,126,806.74
减：所得税费用	22	(4,099.35)	89,756.99
四、净利润(亏损)		(12,298.05)	83,037,049.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98.05)	83,037,049.7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宝泰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附注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1-12月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99.49	312,59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99.49	612,59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	16,8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186.87	501,88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98.03	518,6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	(262,598.54)	93,90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132,852.08	85,467,832.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86,183.35	325,470,26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419,035.43	410,938,09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700,000.00	348,887,67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69,196.93	803,253,38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69,196.93	1,152,141,05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9,838.50	(741,202,96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55,466.56	24,930,21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25,343.50	1,394,885,17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80,810.06	1,419,815,381.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414.62	2,735,62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53,173.14	824,748,81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68,587.76	827,484,43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7,777.70)	592,330,945.6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	20,299,462.26	(148,778,11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	9,294,577.64	158,072,690.2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29,594,039.90	9,294,577.6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0	629,271,341.34	23,829,700.46	177,441,120.30	1,330,542,162.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2,298.05)	(12,298.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298.05)	(12,298.05)
三、2015年10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629,271,341.34	23,829,700.46	177,428,822.25	1,330,529,864.05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0	629,271,341.34	14,589,723.69	94,281,329.44	1,238,142,394.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239,976.77	83,159,790.86	92,399,767.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3,037,049.75	83,037,049.75
(二) 利润分配	-	-	9,239,976.77	122,741.11	9,362,717.8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303,704.98	(8,303,704.98)	-
2. 其他	-	-	936,271.79	8,426,446.09	9,362,717.88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629,271,341.34	23,829,700.46	177,441,120.30	1,330,542,162.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基本情况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11年7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物流行业、商贸行业及相关投资咨询,仓储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分拣业务,物流信息、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基地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南山集团。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特殊编制基础

基于管理层获取财务数据之需求,本公司编制了本财务报表,但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也未对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租赁承诺及资本承诺和公允价值等事项进行披露;同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示相应期间的比较数据,所列示的数据为2014年度金额。

持续经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476,008,544.45元。因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基地公司同意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催收本公司所欠之款项,并就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 实际利率法 - 续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长期股权投资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收入确认

-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收入确认 - 续

-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3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5. 税项

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为25%。

其他税项

营业税按提供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的3%和5%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7%、3%和2%缴纳。

6. 货币资金

<u>项目</u>	<u>2015年10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u>原币金额</u>	<u>折算率</u>	<u>人民币元</u>	<u>原币金额</u>	<u>折算率</u>	<u>人民币元</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594,039.90	1.0000	29,594,039.90	9,294,577.64	1.0000	9,294,577.64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u>类别</u>	<u>2015年10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人民币元</u>	<u>比例</u> <u>%</u>	<u>坏账准备</u> <u>人民币元</u>	<u>账面价值</u> <u>人民币元</u>	<u>金额</u> <u>人民币元</u>	<u>比例</u> <u>%</u>	<u>坏账准备</u> <u>人民币元</u>	<u>账面价值</u> <u>人民币元</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3,369,743.55	100.00	-	1,373,369,743.55	1,442,824,098.36	100.00	-	1,442,824,098.36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00元以上(含人民币1,00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和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对于该类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15年10月31日</u> <u>人民币元</u>	<u>2014年12月31日</u> <u>人民币元</u>
理财产品(注)	50,000,000.00	-

注：系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05%，到期期限为28天。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间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核算		
上海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宝湾公司”)	210,995,407.98	210,995,407.98
广州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宝湾公司”)	148,511,114.06	148,511,114.06
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宝湾公司”)	125,685,281.60	125,685,281.60
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山宝湾公司”)	129,462,606.31	129,462,606.31
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廊坊宝湾公司”)	84,652,556.50	84,652,556.50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泉宝湾公司”)	91,893,164.65	91,893,164.65
成都新都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都宝湾公司”)	52,576,735.72	52,576,735.72
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宝湾公司”)	128,826,528.23	128,826,528.23
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江国际公司”)	106,667,946.29	106,667,946.29
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滨港宝湾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通宝湾公司”)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宝湾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宝湾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津青武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武宝湾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沈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阳宝湾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宝湾物流(武汉)阳逻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逻宝湾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宝湾物流肥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肥东宝湾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西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宝湾公司”)	49,700,000.00	49,700,000.00
咸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咸阳宝湾公司”)	50,640,000.00	50,640,000.00
宝湾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湾香港公司”)	247,672.00	247,672.00
青岛胶州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胶州宝湾公司”)	120,000,000.00	48,300,000.00
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兴宝湾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常州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州宝湾公司”)	-	-
绍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	-
武汉宝湾物流鄂州有限公司	-	-
合计	2,099,859,013.34	2,228,159,013.34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1,715,556.60	1,699,159.20	428,889.15	424,789.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间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676.00	41,676.00	-
社会保险费	-	2,532.15	2,532.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11.16	2,211.16	-
工伤保险费	-	142.66	142.66	-
生育保险费	-	178.33	178.33	-
住房公积金	-	3,117.30	3,117.30	-
设定提存计划(注)	-	8,207.70	8,207.70	-
合计	-	55,533.15	55,533.15	-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深圳市社保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计划缴存该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4,992.96元及人民币97.44元。

本公司根据年金方案计提和缴纳企业年金，本期应缴存费用人民币3,117.30元。

1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借款利息	191,500.28	84,204.80

13.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注)	1,944,829,111.61	2,162,395,877.87
其他	927,544.43	96,780.00
合计	1,945,756,656.04	2,162,492,657.87

注：详见附注26(4)(d)。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47,377.24	-

15. 长期借款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42,331,640.68	1.0000	42,331,640.68	45,325,551.36	1.0000	45,325,551.36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4.9875% (2014年：4.9875%)。

16.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已全部到位。投资者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0月31日	
	出资比例 %	折合 人民币元
深基地公司	77.36	386,800,000.00
南山集团	22.64	113,200,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00.00

注：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17.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629,271,341.34

1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	23,829,700.46
本期计提	-
2015年10月31日	23,829,700.46
2014年1月1日	14,589,723.69
本年计提	8,303,704.98
其他	936,271.79
2014年12月31日	23,829,700.46

19. 未分配利润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441,120.30	94,281,329.44
加：本期净利润(亏损)	(12,298.05)	83,037,049.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	8,303,704.98
其他	-	8,426,446.0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7,428,822.25	177,441,120.30

注：根据本公司的章程规定，按本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 财务费用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68,201,414.33	68,857,051.83
减：利息收入	68,386,013.82	69,086,807.47
其他	6,395.87	116,187.83
合计	(178,203.62)	(113,567.8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间

21.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59,410.00	281,095.89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	-	82,767,778.79
合计	259,410.00	83,048,874.68

22. 所得税

项目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99.35)	89,756.9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亏损)	(16,397.40)	83,126,806.74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99.35)	20,781,701.6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20,691,944.70)
所得税费用	(4,099.35)	89,756.99

23. 利润表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顾问咨询费用	215,000.00	96,780.00
职工薪酬费用	55,533.15	-
广告宣传费用	38,880.00	131,635.00
财务费用	(178,203.62)	(113,567.81)
其他	144,597.87	104,420.75
费用合计	275,807.40	219,267.94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594,039.90	9,294,57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4,039.90	9,294,577.64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1) 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12,298.05)	83,037,049.75
加：财务费用	-	68,837.25
投资损失(减收益)	(259,410.00)	(83,048,87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099.35)	89,75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22,547.92)	52,87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5,756.78	(105,73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98.54)	93,906.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594,039.90	9,294,577.6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294,577.64	158,072,69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299,462.26	(148,778,112.65)

2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深基地公司	深圳	海洋石油服务	230,600,000.00	77.36	77.36

2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且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镇江深基地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镇江仓储公司”)	间接控制	100%
无锡宝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宝湾公司”)	间接控制	100%
江阴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阴宝湾公司”)	间接控制	100%

(3)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关联方关系
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宝湾公司”)	59429911-7	受同一方控制

(4)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合肥宝湾公司	-	300,000.00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资料如下：

	年利率 %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借入(归还)									
深基地公司 注		(55,333,569.07)	--	1,421,705,621.80	84.97	487,614,238.25	--	1,477,039,190.87	85.45
南山集团 注		-	--	251,417,853.31	15.03	39,406,161.82	--	251,417,853.31	14.55
上海宝湾公司 注		-	--	-	-	(3,119,410.88)	--	-	-
合计		(55,333,569.07)	--	1,673,123,475.11	100.00	523,900,989.19	--	1,728,457,044.18	100.00

2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 续

	年利率 %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借出(收回)									
宝湾香港公司 注		34,693,140.00	--	335,706,753.83	24.57	301,013,613.83	--	301,013,613.83	21.12
滨港宝湾公司 注		10,266,793.64	--	120,948,398.35	8.85	(27,440,646.84)	--	110,681,604.71	7.77
明江国际公司 注		2,797,049.19	--	109,019,067.63	7.98	(24,299,235.51)	--	106,222,018.44	7.45
上海宝湾公司 注		1,622,152.55	--	1,628,461.55	0.12	6,309.00	--	6,309.00	--
镇江仓储公司 注		769,542.05	--	4,091,946.54	0.30	3,322,404.49	--	3,322,404.49	0.22
西安宝湾公司 注		233,280.31	--	446,832.31	0.03	213,552.00	--	213,552.00	0.01
咸阳宝湾公司 注		3,600.00	--	81,360.40	0.01	77,760.40	--	77,760.40	0.01
常州宝湾公司 注		1,284.00	--	1,284.00	--	--	--	--	--
江阴宝湾公司 注		1,093.00	--	6,946.00	--	5,853.00	--	5,853.00	--
胶州宝湾公司 注		(28,630.00)	--	--	--	28,630.00	--	28,630.00	--
廊坊宝湾公司 注		(430,245.43)	--	81,641,874.14	5.98	(1,473,962.76)	--	82,072,119.57	5.76
龙泉宝湾公司 注		(4,274,651.76)	--	148,574,987.05	10.87	12,494,742.15	--	152,849,638.81	10.73
新都宝湾公司 注		(5,181,767.34)	--	66,934,134.29	4.90	(7,450,079.72)	--	72,115,901.63	5.06
昆山宝湾公司 注		(7,610,187.06)	--	62,896,358.26	4.60	(3,585,451.62)	--	70,506,545.32	4.95
广州宝湾公司 注		(9,294,464.50)	--	119,619,566.01	8.75	59,487,261.77	--	128,914,030.51	9.05
天津宝湾公司 注		(18,297,495.10)	--	170,633,791.21	12.49	(27,506,649.52)	--	188,931,286.31	13.26
南京宝湾公司 注		(30,363,173.10)	--	26,719,114.12	1.96	28,258,821.52	--	57,082,287.22	4.01
武汉宝湾公司 注		(33,635,926.86)	--	117,373,887.86	8.59	139,560,271.62	--	151,009,814.72	10.60
合计		(58,728,606.41)	--	1,366,324,763.55	100.00	452,713,193.81	--	1,425,053,369.96	100.00

注：借款利率由本集团与关联方协议确定，无固定偿还期限。

(c) 关联方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公司因存放资金而获取的利息收入如下：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子公司	68,201,414.33	68,788,214.58

本公司因借入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2015年1-10月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深基地公司	53,165,709.42	53,071,839.37
南山集团	12,914,994.81	13,003,275.38
合计	66,080,704.23	66,075,114.75

2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股利	上海宝湾公司	23,027,109.38	65,380,803.91
	昆山宝湾公司	-	19,601,204.83
	明江国际公司	-	18,718,972.27
	廊坊宝湾公司	-	3,726,917.98
	天津宝湾公司	-	1,368,050.88
	龙泉宝湾公司	-	364,011.59
	合计	23,027,109.38	109,159,961.46
其他应收款	宝湾香港公司	335,706,753.83	301,013,613.83
	天津宝湾公司	170,633,791.21	190,158,367.99
	龙泉宝湾公司	148,574,987.05	154,125,417.33
	滨港宝湾公司	120,948,398.35	114,004,019.49
	广州宝湾公司	119,619,566.01	130,888,523.33
	武汉宝湾公司	117,373,887.86	151,089,539.17
	明江国际公司	109,019,067.63	107,161,908.10
	廊坊宝湾公司	81,641,874.14	82,663,481.28
	新都宝湾公司	66,934,134.29	72,595,278.97
	昆山宝湾公司	62,896,358.26	70,969,066.43
	南京宝湾公司	26,719,114.12	57,488,373.55
	镇江仓储公司	4,091,946.54	3,322,404.49
	上海宝湾公司	1,628,461.55	6,309.00
	西安宝湾公司	446,832.31	213,552.00
	咸阳宝湾公司	81,360.40	77,760.40
	江阴宝湾公司	6,946.00	5,853.00
	常州宝湾公司	1,284.00	-
	胶州宝湾公司	-	28,630.00
	合计	1,366,324,763.55	1,435,812,098.36

2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深基地公司	1,421,705,621.80	1,477,039,190.87
	肥东宝湾公司	99,854,415.68	99,871,460.48
	南通宝湾公司	78,188,568.05	299,018,140.92
	嘉兴宝湾公司	68,685,620.60	94,449,122.00
	胶州宝湾公司	64,346,013.08	-
	沈阳宝湾公司	60,774,833.58	61,111,813.99
	青武宝湾公司	49,772,700.00	49,892,700.00
	无锡宝湾公司	43,621,488.38	35,974,969.61
	阳逻宝湾公司	44,964,855.63	45,038,480.00
	南山集团	12,914,994.81	-
	合计	1,944,829,111.61	2,162,395,877.87
长期应付款	南山集团	251,417,853.31	251,417,853.31

2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16年1月12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15090000485

请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深圳舜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使用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舜德会计师事务所

型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301室

人 邓迎章

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卅日

名 企 经 负 成

业 营 场

责

立 日

- 重要提示
-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申请书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廿九日



证书序号: NO.500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邓迎章

办公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分所编号: 1301室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